

會員服務契約書

本契約係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華圓科技有限公司-詹媽媽華人姻緣網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簽定，甲方同意加入會員，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35,000 元。會員效期為兩年，會員服務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甲方資格與義務

- (一)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真實之身分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詳載、通訊地址、職業、教育程度、家庭、婚姻狀況等資料 (如附資料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乙方驗證。甲方保證其提供予乙方使用之個人身分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均屬真實，並無冒用或假造他人資料之行為，並確認於簽約時沒有存在婚姻關係，若有虛假或隱瞞，乙方得立即停止雙方契約，且無須退回甲方已繳之費用。
- (二)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甲方產生婚姻關係，應主動告知乙方，本契約並於甲方通知日起自動終止，乙方無須退回甲方已繳之費用。
- (三) 甲方保證於乙方提供之會員服務期間內所取得之其他會員個人資料，應僅供雙方認識與約會之用，絕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若涉及詐騙或犯罪行為，乙方將會主動聯繫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四)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務與資料進行任何商業行業。
- (五) 乙方提供甲方排約服務時，甲方不得與其他會員約定後無故不到。
- (六) 乙方提供甲方排約服務時，甲方不得對其他會員有不法，以及謾罵、相互攻訐、性騷擾言語或有鬧場之行為。
- (七) 甲方保證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

二、會員權益與服務

- (一) 甲方於完成繳交會費新台幣 35,000 元後，方享有乙方提供之會員服務。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予第三人。
- (二) 乙方提供一對一排約服務時，甲方須支付當天之排約費用新台幣 300 元。

三、審閱與退費

- (一) 甲方於簽約時確實瞭解本契約並依法擁有七天審閱期。
- (二) 甲方於前述審閱期間要求退費時，如尚未使用乙方之服務，乙方將全額退費並解除雙方之權利義務。如已使用乙方提供之服務，則須扣除乙方之作業成本新台幣 3,600 元及已排約費用金額 (單次排約計費新台幣 1,500 元) 後，始退還餘額並同時終止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三) 甲方於簽約後七天以上未滿一個月要求退費，須扣除契約金額之 50% 及已排約費用 (單次排約計費新台幣 1,500 元) 後，始退還餘額並同時終止雙方之權利義務。
- (四) 甲方於簽約後一個月以上無法要求退費。
- (五) 甲方於乙方提供之會員服務期間若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乙方之各項活動，不得藉此要求退費，若因個人因素可暫停會員權益乙次，之後得繼續行使未使用之會員服務。暫停期間為半年，超過半年者甲方將視同放棄權益。

四、契約終止及效力

- (一)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內容時，經甲方告知仍未遵守，乙方得通知甲方後逕行終止本契約，且不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甲方並應負責相關之民事與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本契約條款如有部分事後依法認定為無效時，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雙方已詳細審閱本契約之內容，並對條文含意充分瞭解，始簽署本契約。
- (三) 雙方於會員服務期間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

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處理。如仍有訴訟之必要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契約立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乙方：

華圓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稱：詹媽媽華人姻緣網】

商業證登記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76 號 1 樓

北市建商公司(093) 字第 481368 號

工作人員姓名：

